#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25号

## 关于昆明天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万吨预应力钢绞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天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天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万吨预应力钢绞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原天开农业设施有限公司厂址内)。项目占地面积16666.75m$^2$(25亩),建筑面积10248.64m$^2$,共建4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生产规模

均为3万吨。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65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天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万吨预应力钢绞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0〕15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必须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废水经收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即：PH：6.5-9.5、$COD_{cr}$≤500mg/L、SS≤400mg/L、$BOD_5$≤350 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45mg/L、磷酸盐≤8mg/L、总氮≤70mg/L。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施工期间应建立施工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即：施工扬尘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外最高浓度≤1.0mg/$m^3$。

项目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即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项目必须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1.5米以上，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气筒周围半径10米以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附近最高建筑物1.5米以上。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4.4kg/h；项目烟囱高度不得低于18米，且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设5m以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

四、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周界噪声应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标准，即：项目临北侧5号路一侧（北厂界）范围内区域噪声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油漆桶等都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

强管理，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液，由项目方自行回收暂存处置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七、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在禁燃、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八、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0.264 万 t/a，其中：$COD_{cr}$ 排放量≤1.154t/a，氨氮排放量≤0.119t/a，总磷排放量≤0.0211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

十二、接此批复后，依法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三、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日常监察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和环境保护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9月30日印发